

#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

###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13 日，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建设性质为新建（迁建），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吨 PE 电缆专用料及 PP 专用料）；主体工程包括：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744m<sup>2</sup>、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180m<sup>2</sup>、3#生产车间（未安装设备）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500m<sup>2</sup>；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220m<sup>2</sup>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储运工程包括：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84m<sup>2</sup>；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排水系统及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 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 套布袋除尘器、2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设备包括：挤出机 2 台、搅拌机 4 台、投料机 4 台、切料机 2 台、粉碎机 2 台、混料机 1 台、自动包装机 1 台、破碎机 2 套、空压机 2 台、真空泵 2 台、风机 2 台；PE 电缆专用料主要生产过 程为：以 PE 颗粒、抗氧剂、润滑剂、色母料等为原料，经粉碎、投料、混料、加热挤出、拉条冷却、切粒、风冷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PP 电缆专用料主要生产过 程为：以 PP、抗氧剂、润滑剂、色母料等为原料，经投料、混料、加热挤出、拉条冷却、切粒、风冷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2 年 09 月由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09 月 28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22]056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5 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05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九盛（检）字 2023 第 05178 号）。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5MABUC16E5D001W），项目建设至建

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吨 PE 电缆专用料及 PP 专用料）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余设备后期建设安装验收。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2015]52 号文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循环废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碱喷淋循环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

### （二）废气

项目生产的废气为投料、混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搅拌机、投料机、切料机、粉碎机及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过滤网、原料废包装、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网、原料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边角料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片碱包装内袋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其他环保设施为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循环废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碱喷淋循环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

##### 2. 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投料、混料及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9\text{mg}/\text{m}^3$ 、 $0.010\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加热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有组织  $\text{VOC}_s$  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66\text{mg}/\text{m}^3$ 、 $0.01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630（无量纲）。 $\text{VOC}_s$  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9\mu\text{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text{VOC}_s$  最大浓度值为  $0.7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16 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6.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8.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申请颗粒物、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为 0.035t/a、0.665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投料、混料及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088kg/h，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1t/a。加热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VOCs 平均速率为 0.0082kg/h，VOCs 排放总量为 0.059t/a。满足总量确认书要求。

#### 6. 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投料、混料及破碎工序环保设备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9.4%。加热挤出工序环保设备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2.2%。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碱喷淋循环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马涛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355208595	马涛
检测单位	陈光志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7533325556	陈光志
环评单位	于金巧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64388535	于金巧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刘东礼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3905337698	刘东礼
专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耿殿荣
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1	谷翠芹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3 日